

科目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二
任課教師：湯德宗教授

開課學期：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授課班級：政治系國關組 新生 302 教室

身為法治國家的主人翁，且為主持正義的法律人，必須瞭解憲法。

本課程希望經由淺近通俗的語言、鮮活有趣的事例，引領學子一窺憲法學堂奧。上課方法將力求實踐兩項原則：

一、見樹亦見林。講授範圍將儘量涵蓋憲法上所有的條文，並對重點問題深入解析大法官相關解釋。以期兼採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優點，兼顧教學的廣度與深度。

二、講授與討論並重。為改正國人好於私下物議、怯於公開論辯的劣習，培養理性思辨、積極參與的能力，本課程除教師講授外，將由有關時事中，選擇適當議題，交由同學分組評論或辯論。

本（下）學期授課進度暫訂如下：

02/23	活在憲政時代--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自我實現
03/02	人權總論（I）：人權的概念與分類
03/09	人權總論（II）：人權的保障與限制
03/16	平等權真諦-- 合理的差別待遇
03/23	平等權指標解釋演習-- 平等權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
03/30	人身自由（I）
04/06	春假
04/13	人身自由（II）
04/20	居住遷徙自由
04/27	言論自由（I）
05/04	言論自由（II）
05/11	言論自由相關自由
05/18	財產權
05/25	參政權
06/01	受益權
06/08	其他基本人權
06/15	總複習
06/22	期末考

成績評量：課堂表現（含到課紀錄）占 20%，學期考試占 80%，合計為學期成績。

指定教科書：

吳庚，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，（吳庚，2004/06）。

湯德宗，《對話憲法·憲法對話（下冊）》，（台北：新學林，2007/12）。

湯德宗，《權力分立新論--卷一：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》，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/04）。

湯德宗，《權力分立新論--卷二：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》，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/04）。